

# 苏州移动助力2019互联网+健康中国大会

近日,由健康报社、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19互联网+健康中国大会”在苏州高铁新城金科大酒店举行。国家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卫生健康委领导、医疗机构、专家学者、健康产业代表600多人出席了此次会议。苏州移动作为唯一运营商代表出席会议并参与联盟启动仪式。

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充分挖掘大数据、智能化在健康产业发展领域的潜能,分享健康传播经验与实践成果,共同推进落实“健康中国”战略。

据悉,本次大会成立了“健康中国行动创新发展联盟”,苏州移动是联盟创始成员之一。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苏州移动在医疗卫生行业积极推进互联网合作,本次大会苏州移动将与健康报社、国广东方、苏州广电、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相城区等在内的多家单位和媒体

机构一起以“健康中国2030”、“健康中国行动”等政策为指导,以开放兼容、互信互惠、联合发展、合作共赢为宗旨,以大健康企业之间互助互补、资源共享、资本联动、联合创新的方式,打造大健康品牌及产品传播精准通路,探索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助力健康中国行动等政策的落地实施,加速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创新、增强产业服务能力,从而在政府的引导下依托互联网+5G技术的力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水平。(朱凌峰)



## 苏州移动试点二维码云门禁系统助力节点机房安全管理

随着机房准入管理、出入管理、访客管理、考勤管理等需求的不断变化,传统ID卡门禁系统已无法满足当前机房安全管理的要求。近日,苏州移动以苏州红枫林节点作为试点,借助二维码云门禁系统助力节点机房安全管理。

“设置门禁就是为了确保机房安全管理,以往我们最为担心的就是一些IC卡一旦丢了被一些不怀好意的人捡到,会对站内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以及遇到紧急的事情,忘记带卡无法进入导致的尴尬局面,但是现在采用的动态二维码门禁的形式,就不存在卡丢了担心别人冒用影响安全的问题以及忘

记带卡无法进站耽误紧急事务的情况了”。苏州红枫林节点机房管理人员说道。

据苏州移动相关人员介绍,本次试点以苏州红枫林节点作为试点,该节点进出人员较多,涉及各个行业,传统门禁ID卡的高流动性对于节点机房的安全管理造成了较大的困扰。本次试点将动态二维码门禁代替传统ID卡门禁,传统ID卡门禁存在流动性太大,进站人员无法确定,难以管理,忘记带卡就无法进站,错过最佳检修时间以及ID卡易丢失,制卡成本直接上升等问题,而本次试点的动态二维码云门禁管理系统,省去了传统ID卡

制卡费用。此外,动态二维码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进站人员需向项目经理申请二维码,项目经理可将设备好时间和次数的二维码分享给进站人员,一旦超出时间以及次数,该二维码将自动作废,并且动态二维码每次打开的二维码都是不一样的,杜绝了截屏、拍照等方式复制二维码。启用云门禁系统后,消除了由于忘记带卡而无法进站的情况,同时二维码云门禁系统还具备身份识别卡进站,解决了人卡不一的问题。

动态二维码门禁管理系统具备机房门的资源管理、出入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手机号管理、身份证ID管理、访客管理、唯一性管理等管理功能,可有效解决生物

识别技术的生物信息录入困难、被破解、安全级别低、识别速度慢、访客功能繁杂、隐私泄露风险等问题。“无论是传统门禁还是二维码门禁,安全才是最先要考虑的问题,安全问题没解决,再多高级的功能都是没用。动态二维码云门禁系统对于节点机房的安全管理十分有利,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二维码,这样对于进站人员就有了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节点机房的安全性。后期,苏州移动将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标先进技术做好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积极助力苏州节点机房安全管理。”苏州移动相关负责人最后说道。(余刚)

识别技术的生物信息录入困难、被破解、安全级别低、识别速度慢、访客功能繁杂、隐私泄露风险等问题。“无论是传统门禁还是二维码门禁,安全才是最先要考虑的问题,安全问题没解决,再多高级的功能都是没用。动态二维码云门禁系统对于节点机房的安全管理十分有利,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二维码,这样对于进站人员就有了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节点机房的安全性。后期,苏州移动将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标先进技术做好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积极助力苏州节点机房安全管理。”苏州移动相关负责人最后说道。(余刚)

识别技术的生物信息录入困难、被破解、安全级别低、识别速度慢、访客功能繁杂、隐私泄露风险等问题。“无论是传统门禁还是二维码门禁,安全才是最先要考虑的问题,安全问题没解决,再多高级的功能都是没用。动态二维码云门禁系统对于节点机房的安全管理十分有利,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二维码,这样对于进站人员就有了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节点机房的安全性。后期,苏州移动将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标先进技术做好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积极助力苏州节点机房安全管理。”苏州移动相关负责人最后说道。(余刚)

## 常熟移动做客《民生汇》,与市民共探5G智慧停车新变革

在城市停车领域,流传着“两个一半”定律,即一半的停车位在闲置,同时一半的车子找不到地方停,背后的症结是供需不匹配。常熟智慧停车时代已经到来,“智慧停车”在哪儿?它好用吗?又能全面推广?未来,智慧停车还能有怎样的再升级,带给我们更多新鲜体验呢?日前,常熟移动做客《民生汇》就5G在智慧停车的应用上,分享了5G智慧停车的新变革,现场还邀请了包括江南置业副总经理、市城管局科技信息科科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科科长、江南停车总经理、恒期建设总经理等专家学者,与市民代表多人一起参与了圆桌讨论,就智慧停车带来的新体验、新突破进行了探讨。

智慧停车逐步进入大众生活,也将有从有线模式逐步跨越到无线模式,达到降低成本及时延的需求。常熟移动客户的刘经理就5G技术方面,可以为智慧停车提供哪些方面的支持,在哪些场景及技术模块上可以获得一些意想不到的突破方面做了现场分享。他指出,现在关于5G的报道非常多,5G具有高频宽、大连接、低时延三大特征。高频宽是指其网速能达到4G的10-100倍,目前常熟移动的5G网速能够实现下载速率在1G以上;大连接是指每平方公里能达到100万级的用户连接,今后在演唱会时不必再担心上不了网了;低时延是指反应时间,接下来可以得到1ms的时延,这对5G智慧驾驶和自动驾驶非常有利,常熟移动

联合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1月21日进行了5G远程驾驶测试,就是靠实时延迟实现的。刘经理说道,目前很多停车场使用的都是光纤宽带连接,实现停车场数据与云端数据的交互,对一些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接入光纤宽带时存在施工等客观情况,一旦光纤宽带发生故障,会有一定的故障时间。5G网络普及后,未来停车场的硬件终端可以直接利用5G网络实现和云端实现直连,不仅网速快,还方便施工和故障排查,这有利于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和联网,为后续实现更大规模的停车信息共享奠定基础,智慧停车最终将借助5G技术实现车位共享、平台共享和数据共享。

同时5G并不是独立存在,它一定会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这些新兴技术而存在,产生行业突破性的应用。未来基于5G会产生新的一些场景,结合高精定位的智能车引导,结合自动驾驶技术的自动驾驶,目前中国移动也在联合上海汽车城建设基于5G车联网平台的3G智慧停车场。

刘经理总结道,“发展智慧停车是大家追求更高生活品质的选择,智慧停车可以降低车位空置率,缓解停车难题,但是只有真正做到‘智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让我们的城市生活更便捷,更美好。在5G应用的道路上我们永不止步,继续在路上……” (王梅)

## 出租车被撞 停运损失谁来赔?

一辆出租车被一辆小型客车撞坏,的士公司主张停运损失,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为由拒赔,由此引发一场诉讼。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某的士公司停运损失2880元。电话投保,保单签名并非本人。

2018年冬天的一个夜晚,老庞驾驶小型客车在行驶途中强行变更车道时,没能留意周围环境,与李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致使两车受损,交警认定,老庞负事故全部责任。

“出租车的的士公司所有。”李某陈述,事故发生后,该车辆共修理9天,花去修理费8800元。保险公司接洽对修车费进行了理赔,但针对的士公司提出的停运损失,老庞和保险公司都拒绝承担,于是被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老庞陈述,自己是通过电话营销方式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对其进行提示及说明,“而且投保单上签名不是我本人所签。”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停运损失系间接损失,根据我方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相关条款,保险免赔。”

经查,小型客车车主系被告老庞,该车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约定了责任免除条款: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包括: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项间接损失。上述免责条款的责任免除部分文字,均用黑色字体加粗。

与此同时,被告保险公司向法庭提供了一份投保单,投保人声明下方有老庞签名,投保人声明载明: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投保单及所使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币种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本人自愿投保上述险种。

经第三方司法鉴定,上述投保单上的签名与老庞的笔迹不符,不是同一人所写。免责条款生效的前提,提示且明确说明。

法院认为,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

责任比例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各机动车方根据各自的过错分担。本案中,被告老庞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此,其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案原告的车辆系网约车出租车,除花去修车费8800元外,在车辆维修期间,因该车无法运营造成了相应的停运损失,该停运损失也系本次事故所致,虽系间接损失但事故责任方也应当予以赔偿。根据原告提供的事故前三个月的运营证明详细计算,案涉出租车每天的运营额为457.52元,扣除油费等运营成本,法院酌定原告每天的停运损失为320元,故原告的停运损失为2880元(320元/天×9天)。

关于被告保险公司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该条款系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并免除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免责条款。根据《保险法》规定,免责条款须经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其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为生效之前提。本案中,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上,虽载有投保人声明和签字,但因被告老庞否认其在投保单上签过字,且根据鉴定管

见,签名字迹确与老庞不符,因此法院认定投保单上的签名,并非被告老庞本人所签。

“尽管上述免责条款确实用黑色字体进行了加粗,应认定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义务。”但是,承办人指出,保险公司还应对该免责条款尽到“明确说明义务”,鉴于签名并非被告老庞所签,而保险公司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已就该免责条款对被告老庞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所以该免责条款不生效,保险公司不能据此免除其赔偿责任,于是最终判决如上,各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连线】

一般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都会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项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负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系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并免除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免责条款。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免责条款须经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时对其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为生效之前提。

(汤美英 文家静 余刚)

见,签名字迹确与老庞不符,因此法院认定投保单上的签名,并非被告老庞本人所签。

“尽管上述免责条款确实用黑色字体进行了加粗,应认定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义务。”但是,承办人指出,保险公司还应对该免责条款尽到“明确说明义务”,鉴于签名并非被告老庞所签,而保险公司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已就该免责条款对被告老庞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所以该免责条款不生效,保险公司不能据此免除其赔偿责任,于是最终判决如上,各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连线】

一般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都会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项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负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系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并免除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免责条款。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免责条款须经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时对其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为生效之前提。

(汤美英 文家静 余刚)

## 吴江法院首例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宣判

虚假诉讼不仅占用司法资源,妨害司法秩序,还会严重侵犯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首起虚假诉讼刑事案件,被告人卢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2018年4月至5月期间,卢某纠集一帮人开了个“假赌场”,他自己充当局老板,其他人充当陪徒。他们把王某引到赌场后,用透视镜等道具作弊,王某输到没钱后,卢某出借钱给王某继续赌,最终王某“借”来的20万元输了个精光。

为了让这个非法赌博合法化,卢某找来张某,让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借给王某20万元,王某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把这笔钱转给卢某以还清赌债。之后,王某按要求向张某出具了一张20万元的借条,这样一番操作之后,赌债就在借条上变成了借贷关系。因为

王某还不出钱,卢某指使张某编造事实真相,以借条和银行转账记录于2018年7月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并开庭审理。卢某和王某担心捏造的民间借贷关系被查出,于是串通起诉,后法院裁定准许王某撤回起诉。

法院认为,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又制造银行流水,捏造借贷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

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应当予以数罪并罚。

据介绍,虚假诉讼是一种妨害司法、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参与者将法院作为违法活动的“舞台”,将司法权变成他们进行违法犯罪的“工具”,其侵犯的不是一般的司法秩序,而是整个司法赖以存在的基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而这一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顾军红 杨梦琳)

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应当予以数罪并罚。

据介绍,虚假诉讼是一种妨害司法、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参与者将法院作为违法活动的“舞台”,将司法权变成他们进行违法犯罪的“工具”,其侵犯的不是一般的司法秩序,而是整个司法赖以存在的基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而这一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顾军红 杨梦琳)

## 工人施工不慎摔伤后责任谁担?

请人装修房子,都会多多少少先打听一番,而那些“口碑好、做工好、价钱便宜”的却可能隐藏着许多安全隐患。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即李某在常熟市某小区有一套房,2017年6月,即李某家打算对厨房进行吊顶装修,因即李某父亲听村里人说李明做吊顶装修好,就将吊顶活包给了李明。李明请了林某一起做吊顶,吊顶施工时,因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不够,临时使用了一扇旧木门代替脚手架使用,后木门无法承受他人重量,木门断裂,林某、王某(系即李某媳妇王某的父亲)当场摔伤,林某送医救治被诊断为左跟骨骨折,因相关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林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李明、即李某、王某、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林某又不是我教的,木工活儿一般都是谁干活就叫上其他人一起干,赚了钱大家平分,没有老板的,何况那扇木门是林某自己为了施工方便拿来使用的,不是我干过的,他摔伤和我没关系”。庭审时被告李明确称。

被告即李某辩称,之所以将吊顶活包给被告李明确,是其父亲指荐,原告林某也是由李明确来一起做的,至于原告林某摔伤其不知情,事后被告李明确未结算工钱才导致此事。

被告王某辩称,原告林某是被告李明确请一起干活的,不是其雇佣的,此事与其无关。

被告王某辩称,施工时,其陪原告林某、被告李明确只有两人干活,就上那把旧木门,后木门断裂摔下来,其也受伤了,因是小伤并未去就医,现在原告出事了,应该找老板李明确负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平时一起干活,该架到活就由谁负责组织与结算,施工中使用的脚手架也由其向材料供应商借用;根据被告李明确出示给原告的证明中“即李某雇佣工头李明确工人林某于2017年6月在即李某家吊顶”的内容看,被告李明确认为其是工头,林某是其工人;且即李某包工包料给李明确,事后直接付款3100元给李明确,可以认为被告李明确承包了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吊顶活后,被告李明确作为雇主,雇佣林某一起为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进行吊顶,因此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施工中,被告李明确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能给提供劳务的林某提供安全施工的条件,且明知林某吊顶时使用的木门存在断裂的危险而不加以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林某的损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林某作为长期从事吊顶工作的施工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林某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予以准许。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明确对原告林某的损失承担65%的赔偿责任,原告林某自负35%的责任;被告即李某、王某不承担责任,对原告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平时一起干活,该架到活就由谁负责组织与结算,施工中使用的脚手架也由其向材料供应商借用;根据被告李明确出示给原告的证明中“即李某雇佣工头李明确工人林某于2017年6月在即李某家吊顶”的内容看,被告李明确认为其是工头,林某是其工人;且即李某包工包料给李明确,事后直接付款3100元给李明确,可以认为被告李明确承包了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吊顶活后,被告李明确作为雇主,雇佣林某一起为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进行吊顶,因此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施工中,被告李明确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能给提供劳务的林某提供安全施工的条件,且明知林某吊顶时使用的木门存在断裂的危险而不加以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林某的损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林某作为长期从事吊顶工作的施工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林某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予以准许。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明确对原告林某的损失承担65%的赔偿责任,原告林某自负35%的责任;被告即李某、王某不承担责任,对原告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平时一起干活,该架到活就由谁负责组织与结算,施工中使用的脚手架也由其向材料供应商借用;根据被告李明确出示给原告的证明中“即李某雇佣工头李明确工人林某于2017年6月在即李某家吊顶”的内容看,被告李明确认为其是工头,林某是其工人;且即李某包工包料给李明确,事后直接付款3100元给李明确,可以认为被告李明确承包了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吊顶活后,被告李明确作为雇主,雇佣林某一起为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进行吊顶,因此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施工中,被告李明确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能给提供劳务的林某提供安全施工的条件,且明知林某吊顶时使用的木门存在断裂的危险而不加以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林某的损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林某作为长期从事吊顶工作的施工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林某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予以准许。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明确对原告林某的损失承担65%的赔偿责任,原告林某自负35%的责任;被告即李某、王某不承担责任,对原告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平时一起干活,该架到活就由谁负责组织与结算,施工中使用的脚手架也由其向材料供应商借用;根据被告李明确出示给原告的证明中“即李某雇佣工头李明确工人林某于2017年6月在即李某家吊顶”的内容看,被告李明确认为其是工头,林某是其工人;且即李某包工包料给李明确,事后直接付款3100元给李明确,可以认为被告李明确承包了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吊顶活后,被告李明确作为雇主,雇佣林某一起为被告即李某家的厨房进行吊顶,因此被告李明确与原告林某之间是雇佣关系,而施工中,被告李明确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能给提供劳务的林某提供安全施工的条件,且明知林某吊顶时使用的木门存在断裂的危险而不加以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林某的损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林某作为长期从事吊顶工作的施工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林某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予以准许。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明确对原告林某的损失承担65%的赔偿责任,原告林某自负35%的责任;被告即李某、王某不承担责任,对原告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